

**关于华夏鼎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新增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自2017年7月21日起，投资者可在青岛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华夏鼎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、赎回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青岛银行的有关规定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青岛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96588（青岛）、400-669-6588（全国）；

青岛银行网站：www.qdccb.com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